

(機關全銜) 會銜 (文別) 會辦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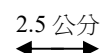
主辦單位：

類別 \ 機關	主 辦 機 關	會 辦 機 關	會 辦 機 關
機 關 名 稱			
收 發 文 及 日 期 號			
承 辦			
會 辦			
審 核			
決 行			

裝

訂

線



說明：

- 一、規定事項涉及二以上機關權責之法規命令，其報院發布及送立法院查照，主辦機關均應與有關機關會銜辦理。列銜次序以主辦機關在前，會辦機關在後。
- 二、二以上機關會銜發布法規命令，由主辦機關依會銜機關多寡，擬妥同式發布令有關函稿所需份數，於判行後，備函送受會機關判行，並由最後受會機關按發文所份數繕印、填註發文字號（不填發文日期）用印，依序退由主辦機關填註發文字號（不填發文日期）用印，依序退由主辦機關用印並填註發文日期、文號封發，並將原稿一份分送受會機關存檔。
- 三、本格式以 A 4 七十磅以模造紙或再生紙印製。
- 四、各機關得視會銜機關之多寡自行調整印製。

